**「國立中興大學XXXX社團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八條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 | 原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刪除，爰原條文刪除。 |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爰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 | 因刪除第一條條文，以下條文依序往前調移，並修正文字內容。 |

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有不一樣的地方，要用不同顏色的字以及下底線標示

這樣看的人才知道哪邊不一樣